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0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 衛福部每年修訂社福補助作業要點，強化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的懲處規定。 (二) 衛福部自 113 年起，申訴平台「違規停止補助名單」專區公告的資料來源，不僅來自衛福部停止補助單位，地方政府也可公告其轄區內涉及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等不良紀錄單位資料，供相關單位查閱，作為是否補助或委託的參考。 (三) 衛福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與地方政府研商達成共識，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函相關單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同步提供「停止補助名單」資料，並在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時，將「有無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的不良紀錄」納入評分項目。 (四) 衛福部社家署建置社福公彩補助系統，阻擋仍在停止補助期間的單位申請補助；同系統可顯示曾有勞動爭議警示，供審核單位評估是否核定補助或補助金額。 (五) 衛福部每年定期提供勞動部專案勞動檢查建議名單，若發現違反勞動法令，勞動部將結果函送衛福部。112 年度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共檢查 201 家事業單位，發現 57 家違反勞動法令，主要違規項目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假日出勤工資及休息日出勤工資。經查處的違規單位會登載於社福公彩補助系統警示作業中。 (六) 衛福部社家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會同地方政府、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研訂「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性原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定期查核機構財務管理，提升機構服務成本及財務制度的健全。 (七) 主計總處依調查意見，將「經費報支服務專線」及相關諮詢資訊公告於首頁，方便民眾查詢使用。另補充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於全球資訊網新增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視覺化介面等改革，並推動主計人員檢討經費核銷簡化工作。至 108 年度複審中，30 項提報項目與內部審核業務相關，占複審項目總數的 60%。此外，該總處透過多平台蒐集顧客意見，推動改革，但目前尚未針對經費核銷部分辦理滿意度調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1.22 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